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抗字第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蘭銀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漢章

相　對　人　鄭子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國字第3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發回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但送達前之抗告，亦有效力。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抗告人以相對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等為被告，提起國家賠償訴訟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(下稱原裁定)，該裁定於113年3月8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原審卷第61頁），則抗告人於113年3月22日提起抗告(本院卷第33頁），加計在途期間4日，並未逾期，自屬合法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定有明文；揆諸該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落實訴訟救助制度之功能，避免第一審法院駁回訴訟救助之聲請後，不待確定，即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。

三、抗告人提起本件國家賠償訴訟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原法院於112年12月28日以112年度重國字第39號裁定命抗告人於該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該裁定並於113年1月4日送達抗

告人（原審卷第17-18頁）。抗告人未遵期繳納，原法院乃以起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(即原裁定，原審卷第59頁)。惟查：

㈠抗告人就第一審裁判費有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雖經原法院於112年12月28日以112年度救字第81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並於113年1月17日送達抗告人(原法院112年度救字第81號卷宗第15頁)。

㈡然抗告人業於113年1月25日提出《民事國賠求償申請裁判費訴訟救助依據112年度救字第81號回覆苗栗法院民事狀裁定公文》書狀，載明：「.....所以林蘭銀符合裁判會訴訟救助辦法相關規定，申請112年度重國字第39號裁判費訴訟救助0000000元台幣」等語，原法院法官亦於該書狀空白處批註：「本狀除對112年救81號裁定不服外...故就112年救81號抗告若未逾期，檢卷送高院」等字樣(見本院卷113年度國抗字第9號卷第7頁)。

㈢析言之，比對下列期日，除可見抗告人已於不變期間內，對於駁回其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，提起抗告外，亦見該訴訟救助之抗告程序，尚未有終結且確定之憑據。

1.112年度救字第81號駁回聲請裁定，係於113年1月17日送達抗告人(原法院112年度救字第81號卷宗第15頁)。

2.抗告人（原告）則於113年1月25日提出上開抗告狀，原法院亦有於113年2月2日批示送抗告；惟於113年6月20日始繫屬本院（發文日期：【000年0月14日】，發文字號：【苗院漢民詳112重國39、112救81字第15478號】，見本院卷第7頁之批示、第3頁收文戳等）。

3.然原法院卻逕在訴訟救助之抗告移審前，先於113年2月20日即將112年度重國字第39號以未據繳納裁判費為由，駁回原告（即抗告人）之訴。

㈣基此，原法院逕以抗告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，駁回其起訴，顯與首揭規定不符，自非適法。

四、綜上，揆以首開規定與說明，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惟原

裁定既有如上之時序等違誤，即無可維持，仍應認抗告為有理由；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並發回原法院為適法之處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得利

法　官　高英賓

法　官　黃玉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李妍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